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莊雁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
電子信箱：ting4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40283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8321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832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
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
年九月十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
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
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
件）

